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家長簽名：
班級(三碼)		座號		
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二、申請學生資格

(一)品行優良經導師推薦者，且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
□確認無誤，學務處生教組簽章:_____

(二)導師推薦原因(簡述即可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三、申請類別 擇一申請，在背面填寫紀錄並附上證明

□學術類：科展、相關學科競賽、國語文、資訊、閱讀相關、讀書心得、英語競賽、小論文比賽、文藝獎及其他與學術相關之競賽。

□藝能類：班刊、校刊、設計方面、美術方面、音樂方面競賽、英語歌唱、技藝競賽、童軍服務比賽、舞蹈表演及其他與藝能相關之競賽。

□體育類：體育、體能競賽、各種球類競賽、運動會及其他與體育相關之競賽。

四、特殊事蹟自述(除競賽得獎以外的特殊事蹟，如證照、代表或協助學校參與相關活動、模範生、校外接受表揚、或其他特殊事蹟，請據實填寫，若無則免填)

只採計學生國中或高中在學三年累積所有競賽的成績，制定成績計分標準如下

成績 / 等級	第 1 名（特優、金牌、冠軍）	第 2 名（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）	第 3 名（甲等、銅牌、季軍）	第 4 至第 6 名（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）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	6	5	4	3
全校性(校內)	3	2	1	0.5

1.「校內」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2.「校外」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只採計國際競賽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比賽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3. 繳交之校外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經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。

4. 同一系列比賽皆可採計，分數得以累計。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兩項皆可以採計分數)

5. 成績標示方式若未在上述分數換算表內、分數評定有認定疑義及其餘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6. 轉入學生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請將申請表及得獎紀錄，連同獎狀影本於115年4月28日(二) 12：30前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特殊展能市長獎 得獎紀錄

【說明】請將在學三年中所得之獎項填於下表(以10項為限)，並附上獎狀影本佐證。
(獎牌或獎盃請直接拿至註冊組認證即可)

得獎項次	比賽或活動名稱	比賽性質(圈選)	個人賽或團體賽	成績名次(如第1名、優等…)	證明文件(圈選)	指導教師(無則免填)
範例	114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高中職普通組	國際/(全國)/市賽/區賽/校內	☑個人 □團體___人	特優	獎狀/獎盃/獎牌	王大明
1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2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3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4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5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6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7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8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9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
10		國際/全國/市賽/區賽/校內	□個人 □團體___人		獎狀/獎盃/獎牌	